附件4

金平区2025年支持企业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

支持商（协）会抱团参展项目

申报指南

（征求意见三稿）

为贯彻落实《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平区2025年支持企业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汕金府〔2025〕11号）精神，鼓励区内各商（协）会以抱团参展的形式参加国内外专业展会，形成区域产品品牌效应，提升产业形象，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支持内容及标准

组织商（协）会会员企业抱团参加2025年展会。对我区各商（协）会抱团参加线下国际性展会，且系依法在金平辖区内生产经营的参展会员企业不少于12家的给予展位费及特装费用的支持。其中，参加境外展的，按每场一次性不高于15万元给予支持；参加境内国际展的，按每场一次性不高于10万元给予支持。每个申报主体年度最高支持20万元。

二、支持对象及条件

依法在金平辖区内运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财务状况可以保持项目持续运作的各商（协）会。

三、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组团单位关于申报金平区2025年支持企业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支持商（协）会抱团参展项目专项资金项目的报告，包括每场活动或事项的基本情况、成效及交易量等内容。

（二）组团单位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材料。包括：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或其它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资料、组团单位财务状况可以保持项目持续运作的证明材料、组团单位承诺书正本（附件1）。

（三）金平区2025年支持企业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支持商（协）会抱团参展项目申请表正本（附件2）。

（四）开展抱团参展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集体特装或设立公共展位对商（协）会进行整体宣传推广活动的证明材料等；招展（组展）通知；企业报名资料，如报名表（签名或盖章，注明日期）；出展证明材料，如参展现场的照片、图片等资料；组团单位与展览公司或举办单位签订的业务合同，支付参展费的对公账户银行付款凭证及参展费发票；特装或场地物料费用发票或举办单位免费为组团单位提供的公共展位或集体特装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五）各商（协）会参展会员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四、申报流程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组团单位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须先核验原件与复印件的一致性，确认无误后，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并标注“此件与原件相符”字样，统一用A4纸打印并按顺序装订，将申报材料（一式二份，含电子版）报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符合申报条件的组团单位和对应奖补金额后，按有关规定兑现奖励。

五、相关说明及要求

（一）本指南奖励政策如与中央、省、市、区现行惠企政策类同的，按就高原则申请奖励，不再重复奖励。

（二）本申报指南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相关部门接受组团单位集中申报并审核材料后对符合条件的申报组团单位进行一次性补贴，具体申报时间以相关部门发布的实际通知为准。

（三）奖补资金在光明对口帮扶协作金平专项资金中列支。（四）对违反财经纪律、出具虚假资料、凭证，骗取资金

的单位，将收回财政资助资金，取消后续申请资格，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指南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附件：1.承诺书（表模）

2.金平区2025年支持企业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支持商（协）会抱团参展项目申请表

附件1

承 诺 书

本单位承诺：我单位近三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案件、环保和安全生产事故；本次申报的项目未曾享受政府类似资助，不存在重复申报现象；申报金平区2025年支持企业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支持商（协）会抱团参展项目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无误。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得专项资金支持，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按时报送获取资金情况及项目绩效情况总结，并自觉接受相关单位的检查和监督。

组团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金平区2025年支持企业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

支持商（协）会抱团参展项目申请表

**组团单位全称：** （盖章）

**项 目 类 别：** 支持商（协）会抱团参展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项目类别：支持商（协）会抱团参展** |
| **序号** | **展会名称** | **展览时间** | **参展会员 企业数量** | **证明资料页码** | **申请金额** | **核定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合计** |  |